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案函〔2020〕186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 第20200175号提案答复的函

民盟广东省委会：

您提出的《关于提高粤港澳大湾区港口群国际竞争力的提案》（第20200175号）收悉。经综合省财政厅、教育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单位意见，现将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提出，要巩固提升香港国际航运中心地位，支持香港发展船舶管理及租赁、船舶融资、海事保险、海事法律及争议解决等高端航运服务业。增强广州、深圳国际航运综合服务功能，进一步提升港口、航道等基础设施服务能力，与香港形成优势互补、互惠共赢的港口、航运、物流和配套服务体系，增强港口群整体国际竞争力。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的实施意见》《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相关文件精神，我厅围绕提升粤港澳大湾区港口群国际竞争力开

展相关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和进展，但目前确实还存在着港口协同缺乏顶层设计、港口信息缺乏协同共享、高端服务业能力亟待协同提升等突出问题，我厅赞同你们提出的关于提高粤港澳大湾区港口群国际竞争力的提案。

二、关于您所提出的三点具体建议，我们将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并持续加以推进：

（一）关于统筹推进港口资源整合，促进三大枢纽港深度合作

一是加强港口规划引领作用。我厅目前正在抓紧开展《广东省港口布局规划（2020-2035年）》、《广东省航道发展规划（2020-2035年）》的编制报批工作，深化与《规划纲要》的协同衔接，进一步明确湾区内各港口的功能定位。

二是推进港口资源整合工作。根据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我厅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为主、企业运作”的原则，积极稳妥地推进港口资源整合工作。在此原则框架下，广州、深圳市相关港口企业积极推进港口资源市场化整合，如广州港集团收购了中山港航集团，与佛山、中山市相关企业合资建设南沙港区四期集装箱码头，积极参与佛山港高明港区高荷码头工程、云浮港都骑通用码头二期工程建设，入主佛山九江战备码头经营业务等；此外，招商局港口相继控股了汕头港务集团、湛江港集团，盐田港集团积极参与深汕特别合作区相关港口建设，省内港口市场化整合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下一步，我厅将继续鼓励和支持省内港

口龙头企业按照市场化规律，开展多元化的港航资源整合工作。

三是逐步完善合作交流平台。我厅将继续支持办好深圳国际物流与交通运输博览会、泛太平洋海运亚洲会议、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合作港论坛，依托粤港澳大湾区供应链研究院等相关平台，加强粤港澳港口合作交流及对外宣传，协同提升湾区港口群国际影响力。

（二）关于建立智慧港口公共信息平台，促进信息协同共享

一是财政激励机制。近年来，省财政积极筹措资金支持各地港口建设和发展。按照《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有关规定，将港口建设费省级分成部分用于各地港口公共基础设施以及航运支持保障系统的建设和维护；积极配合申请中央港口建设费补助资金。2018-2020年，省财政共安排约36亿元（含中央补助资金），支持各地港口公共基础设施、港航保障系统建设和维护等。下一步，省财政将继续通过省级港口建设费及省级交通专项资金等，支持粤港澳大湾区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及航运支持保障系统的建设和维护。我厅也将加强组织协调和政策辅导，支持符合条件的粤港澳大湾区港口项目申报中央补助资金，不断加快我省沿海港口的建设步伐。

二是促进港口信息协同共享。按照“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部署，省数政局已集约化建设政务大数据中心，建立广东政务服务网、粤省事、粤商通等一体化应用，其中，省政务大数据中心已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部门数据联通，为132个重点领

域应用提供了大数据支撑，极大提升了行政效能和政务服务效率。69个省级部门和21个地市依托广东省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系统梳理了42431类政务信息资源，其中已发布的省级可共享政务信息资源3943类，已挂接的省级政务信息资源3729类。下一步，我厅将充分发挥省“数字政府”一体化平台和大数据支撑优势，促进港口信息协同共享，提升湾区港口群信息服务水平。

（三）关于打造粤港澳航运服务创新区，协同提升高端航运服务能力

一是积极配合广州、深圳市政府，打造广州南沙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优化提升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功能。广东目前在国内是国际航运服务业最发达的地区之一，拥有无船承运企业约4000家，国际船舶代理企业200多家。在国际海运领域方面，对外资已经全部放开，海运业成为最开放的市场之一。高端航运服务业在广州、深圳已有较大发展。下一步，我厅将支持广州市依托广州航运交易所、广州航交公司建设大湾区航运联合交易中心，支持广州市依托南沙邮轮母港开展邮轮旅游产业；支持深圳市集聚国际高端航运服务资源，探索建设国际高端航运服务中心，依托香港交易所前海联合交易中心，推动国际航运等交易平台发展。

二是粤港澳航运教育文化合作区。目前我省共有广东海洋大学和广州航海学院两所海洋类高校，41所高校建设涉海本科专业点175个，13所高职院校开设海洋类专科专业点24个。近年来，

我省不断加大对涉海高校和专业的支持力度，如将广州航海学院的船舶与海洋工程、交通运输工程列入我省重点学科建设，信息与通信工程新增为“冲补强”重点建设学科，开展高端航运人才培养和科研服务；支持广州航海学院等航运相关院校与港澳高校、企业在人才联合培养、教学科研等方面加强合作，并于2019年1月成立了粤港澳航运研究院。下一步，我省将继续鼓励和支持粤港澳航运研究院进一步集中大湾区航运研究力量，有针对性地开展航运领域重大课题攻关，深入研究航运理论、政策和文化科技等问题，推动航运研究成果落地生根，为粤港澳大湾区航运发展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支持，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6月24日

(联系人及电话：叶智，020-8373085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协提案委、省政府办公厅，省教育厅、财政厅、
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